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将特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长，具体授权权限如下：

分支机构：本授权所指特定分支机构为非独立核算的非法人机构，不涉及任何注册资本金的投入。不符合前述定义的分支机构的设立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 （1）设立及注销公司分支机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
- （2）决定及变更分支机构的名称；
- （3）决定及变更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股东代表等分支机构所在地法律规定办事处存续所必须配置的责任或授权代表人员；
- （4）决定及变更分支机构的注册地址；
- （5）决定及变更具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的工作人员，含授权工作人员向分支机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接收、签署、修改分支机构设立的相关文件，履行登记分支机构的各种手续；
- （6）决定及变更分支机构的章程、制度等分支机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分支机构存续所必须制定的规则或条例；
- （7）对分支机构设立、运营过程中的未决事项进行处理和授权。

上述审批授权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21日